**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货物**

**中转枢纽项目扶持资金（2021年度）**

**申请指南**

1. **奖励条件：**

进出口航线启运港/目的港为以下国家和地区的港口：中国台湾、日本、韩国、越南、泰国、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文莱、东帝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卡塔尔、阿联酋、也门、阿曼、科威特、巴林、叙利亚、黎巴嫩、以色列等。

船公司航线奖励（总额2000万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2021年内净增加的航线，考核年度内新增加的航线或上一年度未达到当年奖励标准的新增加航线，并且到本考核年度考核截止时间时仍在南沙港区持续运作。
2. 2021年内航线吞吐量超过5千TEU（含）。
3. 2021年内班轮公司在南沙港区的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实现正增长。

货代企业奖励（总额3000万元，其中出口部分2600万元，进口部分400万元）条件：

2021年内通过南沙港区班轮出口到“一带一路”亚洲方向外贸重箱超过2000TEU（含）,或者从“一带一路”亚洲方向班轮进口到南沙港区的外贸重箱超过2500TEU（含）。

1. **需提供的资料：**
2. 申请书（签字盖章）；
3.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盖章）；
4. 如委托代收奖励金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交上述第2项材料及委托授权书原件（双方法人签字盖章）；
5.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盖章）；

以上各材料有多页的加盖骑缝章，申请书、委托书模板请看附件。

1. **SIN系统数据补录：**

货代录入时间限定在装船后1个月内，超过录入时间需按以下格式提供数据列表（excel文件，若数量多请以30条记录为一个文件方便上传）以及船公司MBL、SO的电子版（请以MBL/SO号作为文件名，方便核验）,核验通过后，可以在后台补录。

|  |  |  |
| --- | --- | --- |
| **SO号或提单号** | **最终卸货港或启运港** | **副标题** |
| 181AN0190164031P1 | SINGAPORE | 例子（不要求填写） |
|  |  |  |

或者提供电子汇总表格，内含SO号、MBL号、柜号、柜型、TEU、和最终卸货港，并提供相关SO和MBL的电子版（请放入U盘寄给我方或用QQ邮箱发大型附件，文件名统一用SO号和MBL号命名以便核查）。

1. **快递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2楼220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

邮编：510100

1. **数据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6日

1. **咨询窗口**

王沙灵：18925027265 wangshaling@gzport.com

朱嘉明：18620442032 zhujiaming@gzport.com

黎学敏：15920424289 lixuemin@gzport.com

附件1

**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货物中转枢纽项目（2021年度）**

**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基本户银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上一年度箱量 |  | 本年度箱量 |  |
| 上一年度航线数量 |  | 本年度航线数量 |  |
| 序号 | 新增航线名称 | 吞吐量（TEU)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委托代理人申领的企业填写 | | | |
| 代理企业名称 |  | | |
| 代理企业注册地址 |  | | |
| 代理企业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我司承诺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因资料虚假产生的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货物中转枢纽项目（2021年度）**

**货运代理企业箱量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基本户银行 |  | | 基本户账号 |  |
| 出口重箱（TEU） | 本年度箱量： | | | |
| 进口重箱（TEU） | 本年度箱量： | | | |
| 委托代理人申领的企业填写 | | | | |
| 代理企业名称 | |  | | |
| 代理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代理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我司承诺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因资料虚假产生的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货物中转枢纽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方案（2021年度）》，我司符合相关奖励标准和条件，现委托\*\*\*\*公司代为接收2021年度扶持奖励资金，若由此引起纠纷，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请贵司予以协助。

授权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件：受托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2022年X月XX日 2022年X月XX日

（以上附件供参考，可修改，除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外其他需电脑打印